

“甬”立潮头敢为先 法治厚植行致远

本报记者 丁田醒 通讯员 林佩颖

2006年法治浙江建设的号角吹响,二十载栉风沐雨、二十载笃行实干。宁波锚定法治浙江建设部署要求,将法治宁波建设作为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的战略抓手与基础工程,坚持依法治市、依法执政、依法行政协同推进,法治宁波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一体建设。

从立法领域的守正创新到执法层面的提质增效、从司法环节的公平正义到普法工作的浸润人心,宁波在法治建设的各条战线创新探索、深耕细作,让法治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、市域治理的坚实支撑、人民群众的幸福底气,以独具特色的市域法治实践,为法治浙江建设书写了亮眼的宁波答卷、贡献了硬核的宁波力量。



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在宁波市奉化区滕头村举办全国“法律明白人”示范培训班



新时代法治实践站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群体法治沙龙活动



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,持续擦亮“一起来立法”品牌



宁波聚焦汽车产业创新需求,率先推进知识产权全链条集成改革,浙江极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获中国外观设计金奖

良法善治精准施策

立善法于一国,则一国治;立善法于一市,则一市兴。立足城市发展大局,宁波的地方立法始终与城市发展同频共振,精准聚焦高质量发展、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等重点领域,主动立法、及时立法、精准立法。其中,宁波探索的“小快灵”立法模式,登上了全国人大《法制工作简报》,成为全国地方立法制度和形式创新的典型范例。

比如,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施工噪声扰民问题,宁波出台《宁波市施工噪声污染防治规定》,聚焦建筑施工、室内装修等噪声痛点,细化施工时间、投诉响应等具体要求。用“小切口”立法破解民生难题,正是“小快灵”立法的生动实践。

立法的根基在人民,宁波始终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立法的每一个环节,不断拓宽群众参与立法的渠道,让基层的声音能直接传到立法环节,出台全省首部保障公众参与立法的政府规章《宁波市公众参与政府立法办法》,打造具有浙江辨识度、全国影响力的“一起来立法”品牌。

早在2009年,宁波就在全省率先探索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,截至2025年底,全市已设立38个基层立法联系点,实现了全市10个区(县、市)全覆盖,并涵盖街道、社区、企业、高校等不同领域。宁波市司法局还是全省唯一入选的司法部立法联系点,主要负责收集公众对国家层面立法的意见建议,并向司法部反馈,搭建起宁波群众参与国家立法的“直通车”。

除此之外,宁波在全国首创地方性法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,配套建立法规动态维护机制,让法规从制定、实施到监督形成完整闭环,确保每一部法规都能落地生根、惠及民生。从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、院前医疗急救、母婴设施建设管理等老百姓关心的民生小事,到国土空间规划、城市更新等关乎城市长远发展的大事,多年来,宁波先后出台了一批兼具创新性和民生性的法规规章,让法治成为守护城市发展、保障群众幸福的坚实屏障。

法治赋能提质增效

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,也是城市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撑。宁波紧扣“建设一流创新生态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”目标,以法治之力破解发展难题、守护创新成果、优化治理效能,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法治动能。

赋能企业合规经营成为

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亮眼名片,宁波立足外贸强市、制造强市定位,系统性构建覆盖境内外、贯穿全流程的重点产业发展法治风险防范体系建设:在全国商事领域率先发布《宁波市跨境出口电商企业海外风控法务指引》,梳理知识产权、海关事务、税务合规、数据安全等8大领域247个风险点,为企业“出海”提供标准化合规指南;聚焦绿色石化、智能家电、汽车、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,率先实现重点产业风控法务指引全覆盖,搭建合规专家库,建成多领域风控法务服务中心,推动风控法务指引直达基层、走进企业。

作为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之城,宁波积极推进全国首批知识产权强市建设、首批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等“国字号”试点示范工作,深化行政与司法协同,推行专利侵权“速裁”模式,办案周期压缩35%以上。同时,宁波成立全省首个知识产权犯罪侦查支队,构建商业秘密刑事风险预警系统,为新能源汽车等千余家制造企业“体检”排险;建成全国首个知识产权综合体,实现177项业务“一楼通办”;海外维权挽回损失超7557万美元,护航“宁波制造”破浪出海。

此外,宁波还不断创新行政执法方式,为营商环境注入“暖实力”。从省内率先涉企行政检查立法,到首推“预约式”指导服务并全省推广;从“综合查一次”减负,到“全链条”信用修复帮扶,综合执法改革“宁波模式”不断迭代,构建了“亲清统一”的新型政商关系。

涉外法治服务的宁波优势持续凸显。作为“一带一路”重要节点城市,宁波高标准打造宁波涉外法务集聚区,建好用好浙江涉海外海事商事法治服务联盟宁波中心,成立香港国际调解中心宁波分中心,并在甬商企业贸易和投资聚集的美国、新加坡、墨西哥、英国、德国等国家建立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境外分中心,建立涵盖全球30余个国家的涉外法律服务资源库;建成全国首家涉海外海事纠纷多元化化解中心,2025年涉外案件调解成功率从21%提高至43%,印度尼西亚船舶碰撞案被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,并入选第二批涉外商事海事调解典型案例。一大批涉外法治资源加速集聚,让宁波企业“走出去”有了坚实的法治保障。

法治同样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注入强劲动力。瞄准每年6000多艘次外轮的实际需求,宁波舟山港北仑港区新时代涉外法治实践站整合海事律师、仲裁员与调解员力量,推出国际海员维权、涉外普法宣传等特色服务。面对每年超过27万人次国际海员“上下船难”的现实困境,该法治实践站创新推出“港通巴士”每日8时至24时免费接驳,打通海员登陆的“最

后一公里”。

在全省率先探索打造的新时代法治实践站已如繁星点点,遍布宁波城乡,70个小站点也让法治阳光照进了甬城的每一条“毛细血管”。这些实践站点在商圈、码头、园区等社会关键区域,通过聚合社会力量形成协同治理矩阵,并打造出精准化、全链条的法治服务体系,实现了法治服务从被动响应到主动问需、从全域覆盖到精准入户的转变。据统计,各实践站点已累计开展各类法治实践活动超817场,覆盖群众超4.8万人次,形成基层法治建议书198份,以“小站点”撬动社会大治理,让法治成为城市核心竞争力与温暖底色。

法惠民生扎根基层

法治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,是保障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。宁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深入实施“法惠民生”工程,让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、每一件事情处理中都能真切感受到公平正义,持续提升法治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执法司法质效持续提升,更让公平正义可感可及。宁波深入整治执法司法突出问题,在全省率先推行司法领域当事人“一件事”集成改革,优化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,深化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与共享法庭建设。同时,宁波在全省率先构建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,实现执法监督全域覆盖、全程规范,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

公共法律服务普惠均等,便民举措直达家门。宁波全面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实体、热线、网络相融合,贯通全省30余项公共法律服务事项,持续完善“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”,全国首创“公证E通”在线服务模式,实现了公证“掌上办”“网上办”“马上办”,服务点位覆盖全市所有乡镇街道。12348热线服务质效稳居前列,打响“法援甬在”品牌,切实做到应援尽援、应援优援。

基层治理不断深入,法治理念渐渐融入人心。宁波依托“民主法治示范村”创建,率先出台《宁波市法治乡村建设促进条例》,用立法形式把“村民说事”“小微权力清单”等享誉全国的“宁波解法”固定下来。同时,宁波实行“法律明白人”全周期管理,借助数字平台提升基层解纷效率。鄞州区湾底村在“法律明白人”参与下,成功化解了加装电梯引发的矛盾,一次性加装67部电梯。普法工作也从“大水漫灌”转向“精准滴灌”,宁波在全省首创外来务工人员“来甬第一课”、未成年人保护“甬法童行”等活动,这一系列首创性普法实践,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甬城大地蔚然成风。

二十年深耕不辍,法治宁波以实践作答:全国首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、法治政府建设评估总分连续10年居全国前十,实现全国文明城市创建“七连冠”、平安建设“二十连冠”,“万家民企评营商环境”连续6年居全国第一方阵……“20年来,我们始终将法治建设摆在重要位置,一步步夯实基础、守正创新,让法治融入城市发展的方方面面。”宁波市委依法治市办副主任,宁波市司法局党委书记、局长陈大杰说。

站在法治浙江建设20年的新起点,宁波将继续以更高标准、更实举措推进打造法治宁波建设升级版,持续以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、助推共同富裕、提升治理能力,让法治成为宁波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的闪亮名片。